

中国感光学会光催化专业委员会

会员单位须知

一、会员单位的产生：

- 1、从事光催化行业研发、生产、贸易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执着致力于光催化事业，有自愿加入专业委员会的意愿；
- 2、具有行业自律精神，遵循公平竞争原则，不搞价格战等恶性竞争；
- 3、遵守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自愿履行会员义务；
- 4、企业缴纳会费：伍千元人民币/年。

二、会员单位权利：

- 1、企业成为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授予会员单位证书；
- 2、参与专业委员会主任工作会议，对专业委员会工作有建议的权利。
- 2、优先享有专业委员会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针对企业发展战略、项目论证、技术合作与交流、品牌推广、培训等要求专业委员会可提供智力支持；
- 3、优先或优惠参加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海外考察、论坛、展览、培训等活动；
- 4、企业简介、产品供求、项目招标等信息通过专业委员会审核后免费在专业委员会的官方网站发布；
- 5、优惠或免费获得专业委员会的有关科学技术资料；
- 6、遵守专业委员会标志使用程序的前提下，有权使用专业委员会的标识。

三、企业委员单位义务

- 1、执着致力于光催化事业，支持专业委员会工作。
- 2、遵守法律、法规和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维护专业委员会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形象。
- 3、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会费。

四、入会程序

- 1、提交电子版材料：
 - (1) 中国感光学会光催化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登记表；

- (2) 产品技术简要说明或产品代理说明;
- (3) 企业简介。

将以上电子版发至专委会秘书处: guangcuihua@mail.ipc.ac.cn。

2、寄送纸质材料:

- (1) 会员单位入会登记表 (盖单位公章);
- (2) 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 企业入会近两年产品经国家级检测中心提供的光催化功能检测报告; 企业简介; 产品技术简要说明或产品代理说明。
- (3) 检测企业提供: 营业执照、检测资质 (复印件)、企业简介。升级为推荐检测机构必须通过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培训及比对检测。

3、经专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 按规定交纳会费;

4、颁发并寄出会员单位证书。

五、退会程序:

- 1、会员自愿退会应提出书面申请, 由专业委员会报上级学会备案, 即为退会;
- 2、长期不参加学会活动, 不缴纳会费者, 即为自动离会;
- 3、会员触犯国家宪法、刑法或严重违反专业委员会工作规范者, 经专业委员会主任工作会议决定, 取消其会员资格。

六、其他:

会费缴纳指定账户:

户 名: 中国感光学会

开户行: 农行科院南路支行

账 号: 11250101040014444

秘书处联系方式:

电话: 010-82543451、82543479

传真: 010-82543451

邮箱: guangcuihua@mail.ipc.ac.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29 号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5 号楼 313 室

邮编: 100190

中国感光学会光催化专业委员会

2020 年 1 月